

Q/HDT

桓仁德泰兴酒业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标准

Q/HDT 0001S-2019

人 参 酒

2019-04-26 发布

2019-05-23 实施

桓仁德泰兴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给出的规则编写。

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依据 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和 GB 2757-20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制定，其中铅指标严于国家标准，其它指标根据产品实测值制定。

本标准由桓仁德泰兴酒业有限责任公司提出并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德成。

本标准属首次发布。

人参酒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人参酒的要求、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纯粮白酒、食用酒精作为酒基，加入一定比例的人参（5年及5年以下人工种植），经浸泡、过滤、陈化、灌装、加整棵5年及5年以下人工种植人参（或不加）、包装等工艺制成的人参酒。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5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3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氰化物的测定

GB 5009.2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酒中乙醇浓度的测定

GB 5009.26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甲醇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0343 食用酒精

GB 895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生产卫生规范

GB/T 15038 葡萄酒、果酒通用分析方法

GB/T 18672 枸杞

GB/T 24694 玻璃容器 白酒瓶

GB/T 27588 露酒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NY 318-1997 人参制品

卫生部关于批准人参（人工种植）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2012年 第17号）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75号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9）第123号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3 要求

3.1 原辅料要求

3.1.1 人参：应无霉变、无虫蛀，符合《卫生部2012年17号公告》、GB2762、GB 2763的规定。

Q/HDT 0001S-2019

3.1.2 纯粮白酒：应符合 GB 2757 的规定。

3.1.3 食用酒精：应符合 GB 10343 的规定。

3.1.4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泽和外观	淡黄色液体，允许有少量沉淀或少量悬浮物；或者淡黄色液体中浸泡一支整棵人参	将被测样品置于洁净、无色透明的玻璃器皿中，在自然光线下目测、鼻嗅、口尝。
香气	带有人参固有的气味，诸香协调	
风格	具有本品的独特风格	
杂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人参总皂苷/(g/100mL) (以液体中含量计)	≥ 0.01	NY 318-1997 附录 B
酒精度 ^a (20℃) / (°vol)	25-60	GB 5009.225
总酸 (以乙酸计) / (g/L)	≤ 6.00	GB/T 15038
总糖 ^b (以葡萄糖计) / (g/L)	≤ 300	
总酯 (以乙酸乙酯计) / (g/L)	≥ 0.35	GB/T 27588
氰化物 ^c (以 HCN 计) / (mg/L)	≤ 8.0	GB 5009.36
甲醇 ^c / (g/L)	≤ 0.6	GB 5009.266
铅 (以 Pb 计) / (mg/kg)	≤ 0.1	GB 5009.12

注：a) 酒精度实测值与标签标示值允许差为±1.0%vol； b) 总糖实测值与标签标示值允许差为±10%；
c) 甲醇、氰化物均按 100%酒精度折算。

3.4 食品添加剂

3.4.1 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相应的标准和有关规定。

3.4.2 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3.5 其他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

3.6 生产加工过程

应符合 GB 8951 的规定。

3.7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测定。

4 检验规则

4.1 入库检验

生产用原辅料、包装材料在入库前应经质检部门按规定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方可入库。

4.2 组批与抽样

以同一次投料、同一工艺,同一生产线生产的产品为一批。在成品库内同一批次,随机抽取样品,抽样数量满足检验和备查的要求,分为2份,一份检验,一份备查。

4.3 出厂检验

4.3.1 产品出厂前,应经生产厂的质量检验部门按本标准规定逐批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并签发质量合格证的产品方可出厂。

4.3.2 检验项目:感官要求、酒精度、总酸、总糖、甲醇、净含量。

4.4 型式检验

4.4.1 型式检验项目应包括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

4.4.2 在正常生产时,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产品定型投产时;
- b) 停产6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c) 原辅料产地、供应商发生改变或更新主要生产设备时;
- d)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差异较大时;
- e) 供需双方对产品质量有争议,请第三方进行仲裁时;
- f) 国家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出要求时。

4.5 判定规则

产品经检验全部指标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判定为合格品。若有不合格项时,应在同批产品中加倍取样对不合格项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5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5.1 标志

标志应符合GB 7718、GB 2757和《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的规定,产品说明书应标明每天食用量和不适宜孕妇、哺乳期妇女及14周岁以下儿童食用,并符合卫生部公告2012年第17号规定。产品外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GB/T 191规定。

5.2 包装

内包装酒瓶应符合GB/T 24694的规定,外包装为瓦楞纸箱,应符合GB/T 6543规定。包装封口应严密、牢固、整洁、不得有破损。

5.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干燥,不得与有毒、有害的物品混装、混运。运输时应防止日晒雨淋。装卸时应轻搬、轻放,不得抛掷、重压和挤压。

5.4 贮存

产品应贮藏于清洁卫生、通风、干燥、有防尘、防蝇、防鼠设施的仓库内,不得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贮,堆放时应离地、离墙20cm以上,堆码高度以提取方便为宜。成品酒适宜在5-35℃温度范围内运输、贮存。

